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9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被告 林宇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示判決期日應延展至民國113年10月4日中午12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中午12時宣判，惟因當日颱風來襲而停止上班上課等節，有網頁資料在卷可查，致無法於原定期日宣判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